

## 就永盛園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以及
- (ii) 根據《條例》第22條，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而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申請人並沒有按照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申請人於2018年12月12日提交的「為遵從建築物命令的行動方案」合理地迅速採取行動以遵從一項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所指的命令。